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(单位名称)的未央区2023年提升改造及新建公厕项目合同包1(提升改造 28 座公厕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未央区2023年提升改造及新建公厕项目合同包1 (提升改造 28 座公厕)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西安君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56人, 营业收入为2405.64万元, 资产总额为1652.02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君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 月 16 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